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修紅女士(「劉女士」)因工作職務調整原因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法治委員會(「法治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劉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馬曉宇女士(「馬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馬曉宇女士，44歲，現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專職董事。馬女士自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中核集團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市場處處長；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中國核工業二四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四」）副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中核集團專職董事。馬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5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核科學與技術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202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核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馬女士為正高級工程師。

馬女士為核技術應用領域的資深專家，在擔任中核集團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市場處處長期間，牽頭組織編製《中核集團「十四五」核技術應用產業發展規劃》，構建「研發－轉化－應用－產業」全鏈條體系；組織編製中核集團粵港澳、長三角、京津冀、新疆等區域產業發展規劃；創新推動「核能+」跨界融合模式，推動核能綜合利用，核能與石化、可再生能源耦合等產業發展；參與和推動中核集團與其國際合作夥伴在和平利用核能領域的多雙邊合作，包括與阿根廷、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等國的核電和核技術應用磋商，先後促成多項框架協議和商務合同的簽署。

馬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投資與市場開發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在擔任中核二四副總經理期間，推動中核二四對外新簽合同額近100億元並推動中核二四在新能源業務領域新簽合同額翻倍增長。

馬女士也是國際原子能機構外聘核領域專家，曾受特邀參加多次專家諮詢會，熟悉核技術應用相關國際標準、導則和防擴散要求和義務。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馬女士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馬女士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馬女士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張軍旗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